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就墊付76,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76,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

Make Success Limited(作為借方)

張新宇(作為擔保人)

借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貸款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貸方同意向借方作出76,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方將根據貸款協議直接向借方提供48,000,000港元，而餘額28,000,000港元已透過Power Alliance借予借方，Power Alliance為參與協議之貸款參與方。

於貸款協議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ower Allian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作為貸方同意訂立貸款協議之代價，擔保人同意就借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作出擔保，惟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之條件

貸款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貸方接獲正式簽立之可換股票據轉讓及承付票據轉讓正本;及
- (2) 貸方可能要求之其他文件、憑證以及有關任何根據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擬進行之事宜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條件經已達成。

還款

借方將於償還日期一次過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如有)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額(下文「利息」分節所述經已向貸方支付之貸款應計利息除外)。

貸方擁有優先權可隨時向借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作出貸方認為屬恰當之額外抵押及擔保以保證借方履行貸款協議下之責任及/或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以及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額。

提前還款

借方可向貸方提前償還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前提為:

- (a) 借方須提前最少七(7)個營業日向貸方發出表明有意提前償還之書面通知,列明提前償還金額及提前還款日期;及
- (b) 貸方須以書面方式同意有關提前還款(貸方享有不受約束之權利,可全權酌情授出(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或不給予有關同意)。

擔保

借方已以貸方為受益人授出可換股票據轉讓及承付票據轉讓,以擔保根據貸款協議之貸款。

利息

貸款按年息率二十四厘(24%)計息。利息將按實際過去月份計算及每月預先支付。

倘借方於到期日拖欠償還貸款任何部分、利息或其他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款額,借方須由到期日起就該筆逾期款項支付額外利息,直至清償(判定前及後)為止,年息率為二十厘(20%)。有關利息將以每年360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根據參與協議,應付予Power Alliance之參與金額28,000,000港元之利息之年利率為二十三厘(23%),並按實際過去月份計算。

安排費

於簽署貸款協議後，借方須向貸方代理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安排費1,140,000港元(即貸款之1.5%)，作為其安排貸款之代價。根據參與協議，部分安排費420,000港元將支付予Power Alliance。

借方作出之進一步承諾

借方進一步向貸方契諾及承諾，(a)促使美亞董事會於貸款協議日期起15日內委任兩名由貸方指定之人士為美亞之董事；及(b)按貸方之要求於貸款協議日期起45日內促使美亞訂立有關文件(以貸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並獲得聯交所及美亞股東必要之批准以修訂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之條款。

訂立貸款協議及參與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貸款協議及參與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而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轉讓及承付票據轉讓可為貸款提供充足擔保。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參與協議乃有關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訂立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Make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之借方
「可換股票據轉讓」	指	借方以抵押品之方式向貸方轉讓可換股票據，作為貸款之抵押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美亞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以初始兌換價每股0.55港元轉換為美亞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張新宇，借方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方」	指	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有關授予貸款之貸款協議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作出之76,000,000港元定期貸款
「美亞」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6)
「參與協議」	指	貸方與Power Allianc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有關Power Alliance參與(對貸方並無追索權)貸款款額28,000,000港元之參與協議
「承付票據轉讓」	指	借方以抵押品之方式轉讓予貸方之承付票據，作為貸款之抵押
「Power Alliance」	指	Power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參與協議之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承付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由美亞發行予借方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
「償還日期」	指	提款日期起三個月後當日，倘訂約各方同意，該期間可再延長三個月
「抵押文件」	指	可換股票據轉讓及承付票據轉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Modern Series Limited及Power Allianc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有關認購Modern Series Limited新股份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大睿先生(主席)及傅驥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